

書籍勘誤

郵政三法大意（內勤）（T3D16）（108.01.04 六版）

P. 32

原【郵政法行政罰總表】中之：

私行遞送郵件 （第 40 條）	1. 未受委託，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。 2. 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郵件。	1.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因法條修正，茲更新如下：

私行遞送郵件 （第 40 條第 1 項）	1. 未受委託，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等為營業者。 2. 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郵件。	1.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，未停止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未履行函件法定 標示義務 （第 40 條第 2 項）	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。	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